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此通知，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花蓮路11號鴻星爾克大廈12樓舉行，會議目的如下：

#### **以下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審計師報告。
2.
  - (i) 重選陳澤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穎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田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根據並按照所有相關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的股份(惟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在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

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彼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確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項和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5月1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含)關閉，在此期間，無法進行股份轉讓。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證明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或者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委任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了多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應規定各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由股東名冊的股東名稱順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以書面形式簽署，或者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且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陳澤銘先生、劉紅女士、王穎彬女士和田濤先生應退任董事職務，並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薦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通函的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必需數據，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中列出的所有決議案將在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也可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陳善成先生、陳澤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田濤先生、肖慧琳女士。